

實踐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1. 11 月 19 日將召開董事會議，校長須對董事會報告學校各項校務，我在此針對註冊率向大家報告：本(107)學年度校本部註冊率 95.9%，高雄校區 88%，若加上碩士班、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等各種學制註冊率，平均則低於 90%，期望明年北高各學制招生能達九成以上。校長將陸續參與入學服務中心、國際處等單位的招生活動，請各系院必須動員起來，全力展開國內外招生工作。
2. 108 學年度本校將進行系所評鑑，IEET 亦會更早，請各系所儘早籌備相關事宜。今(107)年 5 月本校接受校務評鑑，大家都非常努力，評鑑結果將於 12 月公布。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24~27 頁

參、單位報告：(附件一)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選舉 107 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任委員。(會計室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規定，預算審議委員會選任委員 9 人，由校務會議全體教師及職員代表各自票選產生，提請於本次校務會議票選之。
- 二、本屆委員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依據組織規程第 31 條規定，當然委員名單請見第 28 頁，選任委員教師代表 7 名，選票請見第 29 頁，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選任教師代表之二分之一。每一張選票最多圈選 7 名且不得塗改，超過或塗改者以廢票計，請以「○」或「V」圈選，其他符號作廢。
- 四、職員代表 2 名，選票請見第 29 頁，每一張選票最多圈選 2 名且不得塗改，超過或塗改者以廢票計，請以「○」或「V」圈選，其他符號作廢。
- 五、擬請校長指定北高校區委員各 1 人監票，計票結果，依得票數高低依次排序，末順位若 2 人以上得票數相同時，由校長抽籤決定之。

決議：

1. 教師代表共計七名：王又鵬、李普生、易明秋、李孟晃、謝文珊、朱旭建、薛宗仁

2. 職員代表共計二名：吳純珠、許瑞娥

提案二：本校國際學院 109 學年度校本部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學系及名額申請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擬於 109 學年度正式成立國際學院並對外招生，其架構圖請見第 30 頁。
- 二、國際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學系及名額規劃，分別為現有國際企業英語學士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25 名)、新設設計與創意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20 名)、新設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20 名)，招生名額總計為 65 名。

三、招生名額初步規劃由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減招 45 名與校本部部分學系減招後調整。

四、109 學年度校本部各學系擬調撥名額草案如下表：

109 學年度校本部各系調整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草案)

109 學年度擬增加名額				109 學年度擬減少名額			
學制	系所名稱	108 學年度招生總名額	109 學年度增加名額數量	學制	系所名稱	108 學年度招生總名額	109 學年度減少名額數量
日間學士班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25	日間學士班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45	45
	設計與創意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新設)	-	20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56	1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新設)	-	20		食品營養與保健學系	116	4
					服裝設計學系	120	2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80	2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60	1
					會計學系	106	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08	3
					財務金融學系	107	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05	1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104	2					
合計	-	65	合計	1007	65		

五、參考資料：103-107 學年度校本部日間學制學士班各學系核定名額註冊人數表請見第 30 頁。

六、本案最後視教育部實際核定結果及 108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狀況再作調整，亦得回歸原調撥學系。

七、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10 月 9 日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審查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1. 「設計與創意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名稱修正為「創意與創新英語學士學位學程(English Taught Program in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2. 報部前若需再修正，同意提案單位先行上簽，校長核准後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提請審議。(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2 條規定：「學校法人、學校、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項目如下：
 - 1.參、人事事項：(十二)轉調。
 - 2.拾、資訊安全暨處理事項：(五)系統開發與維護管理作業事項。
 - 3.拾貳、進修部暨推廣教育事項：教務事項(一)招生考試作業。
- 三、修正內容請見第 31~3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組織規程」第 10、11、13、14、16、17、18、24、30、31 條條文暨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7 學年度)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秘書室提)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學術主管院長、副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任期、續聘更具彈性，擬修正為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任亦不以一次為限。
- 二、因應少子化時代來臨，本校必須進行組織改造，以期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原一級行政單位「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擬修正為「推廣教育部」，原所掌理之進修學制業務，擬分別移由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掌理；原研究發展處分設之「創新育成中心」則移至「推廣教育部」轄下；推廣教育部主任之職稱修正為「推廣教育長」，以免與轄下之創新育成中心主任之職稱混淆，同時修正其任用資格。
- 三、為強化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之業務經營，其轄下擬增設「校企產業組」推廣業務，同時修正主任之任用資格。
- 四、本校目前依組織規程訂有「實踐大學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明定委員會成員、任期、審議事項及運作情形，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爰此擬將組織規程第 31 條修正為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以求條文之精簡。
- 五、組織規程附表「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7 學年度)，配合其他條文之修正，併同修正之，以符大學法之規定。
- 六、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7 學年度)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院長須具教授資格，由校長組織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薦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得連任。 各學院下設學系及研究所之數量達五個以上規模者，得置副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院長須具教授資格，由校長組織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薦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續聘後，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下設學系及研究所之數量達五個以上規模者，得置副	1.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2.為使本校學術主管任期更具彈性，擬修正本條文第 1、2 項有關院長、副院

<p>院長一人，由校長組織各學院副院長遴選委員會，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遴選二至三人，薦請校長擇聘之，任期<u>以三年為原則</u>，任期屆滿，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得連任。</p> <p>院長、副院長如因不適任之事由，得由校長組織免兼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報請校長予以免兼。</p> <p>院長、副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及前項免兼諮詢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院長一人，由校長組織各學院副院長遴選委員會，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遴選二至三人，薦請校長擇聘之，任期<u>三年</u>；任期屆滿，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續聘後，得連任<u>一次</u>。</p> <p>院長、副院長如因不適任之事由，得由校長組織免兼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報請校長予以免兼。</p> <p>院長、副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及前項免兼諮詢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得連任。<u>刪一次</u>之限制。</p> <p>3.文字修正：續聘修正為核定。</p>
<p>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置主任一人，辦理系、所務，由校長組織各學系所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至三人，送院長報請校長圈選後聘兼之，任期<u>以三年為原則</u>，任期屆滿，經院長主持之系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得連任。</p> <p>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未置主任者，其學程事務由相關學系主任、所長或院長兼辦之。學位學程主任之資格、任期及產生方式，比照系主任規定。</p> <p>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如因不適任之事由，得由校長組織免兼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報請校長予以免兼。</p> <p>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及前項免兼諮詢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置主任一人，辦理系、所務，由校長組織各學系所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至三人，送院長報請校長圈選後聘兼之，任期<u>三年</u>，得連任<u>一次</u>。</p> <p>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未置主任者，其學程事務由相關學系主任、所長或院長兼辦之。學位學程主任之資格、任期及產生方式，比照系主任規定。</p> <p>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如因不適任之事由，得由校長組織免兼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報請校長予以免兼。</p> <p>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及前項免兼諮詢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1.系主任、所長之任期修正為以三年為原則，並明定任期屆滿，經院長主持之系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得連任。<u>刪一次</u>之限制。</p>
<p>第十三條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課務一組、註冊課務二組、<u>進修教務組</u>、入學服務一中心、入學服務二中心、教學發展一中心、教學發展二中心、</p>	<p>第十三條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課務一組、註冊課務二組、入學服務一中心、入學服務二中心、教學發展一中心、教學發展二中心、出版組。各</p>	<p>1.本校進行組織改造，組織規程第 18 條原設有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為提升行政效能並精簡人力資源，擬將該單位原掌理之進修學制之教務業務，改由教</p>

<p>出版組。各組、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教學發展一、二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組長、主任及職員，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組、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教學發展一、二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組長、主任及職員，均由校長任用之。</p>	<p>務處掌理。 2.增設<u>進修教務組</u>辦理進修學制之教務業務。</p>
<p>第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職涯發展、校友服務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輔導一組、生活輔導二組、課外活動指導一組、課外活動指導二組、衛生保健一組、衛生保健二組、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二組、<u>進修學務組</u>、諮商輔導一中心、諮商輔導二中心及軍訓室。</p> <p>諮商輔導一中心、諮商輔導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並得依心理師法、社工師法置心理師、社工師等專門技術人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協助生活輔導。其餘各組、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第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職涯發展、校友服務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輔導一組、生活輔導二組、課外活動指導一組、課外活動指導二組、衛生保健一組、衛生保健二組、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二組、諮商輔導一中心、諮商輔導二中心及軍訓室。</p> <p>諮商輔導一中心、諮商輔導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並得依心理師法、社工師法置心理師、社工師等專門技術人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協助生活輔導。其餘各組、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1.本校進行組織改造，組織規程第 18 條原設有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為提升行政效能並精簡人力資源，擬將該單位原掌理之進修學制之學務業務，改由學生事務處掌理。 2.增設<u>進修學務組</u>辦理進修學制之學務業務。</p>
<p>第十六條 研究發展處掌理校務發展計畫、學術研究推展、產學服務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分設校務發展組、學術推廣一組、學術推廣二組、產學服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第十六條 研究發展處掌理校務發展計畫、學術研究推展、產學服務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分設校務發展組、學術推廣一組、學術推廣二組、產學服務組及<u>創新育成中心</u>。各組、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1.研究發展處原設之創新育成中心，擬改隸推廣教育部。 2.刪「及創新育成中心」、「中心」、「或主任」等文字。</p>
<p>第十七條 (刪除)</p>	<p>第十七條 <u>本大學設進修暨推廣教育部</u>，下設各學系及研究所，視需要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明細如附表「<u>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u>」。</p> <p><u>各學系所主任、所長均由日間部各該學系所主任、所長兼任之。如設有學位學程，其學程事務由日間部相關學系主任、所長</u></p>	<p>1.為進行組織改造，提升行政效能並精簡人力資源，有關進修學制之業務，擬分別於第 13、14 條修正將進修教務業務由教務處掌理；進修學務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掌理，並擬於第 18 條將<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u>修正為<u>推廣教育部</u>。 2.本組織規程附表「<u>實踐大</u></p>

	<p><u>或院長兼辦之。</u> <u>各學系所暨學位學程得視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調整或變更系、所、班、組，附表應依本規程修正程序隨同修正。</u></p>	<p>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擬同時配合修正，故本條文各項規定均已明定於其他條文中，擬刪除本條文。</p>
<p>第十八條 <u>本大學設推廣教育部，掌理校本部推廣教育及育成企業創新服務業務。置推廣教育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分設推廣企劃組、創新育成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u></p>	<p>第十八條 <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置主任一人，掌理校本部進修學制及推廣教育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另符合本規程第四條所定業務需求認定基準，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教務組、學務組承辦進修學制業務；推廣企劃組承辦推廣教育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進行組織改造，擬將<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u>修正為<u>推廣教育部</u>，原掌理之進修學制業務則分別移由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掌理。 2.創新育成中心原設於研究發展處，擬改隸至推廣教育部。 3.一級主管職稱修正為推廣教育長，以免與分設之創新育成中心之主任職稱混淆，其任用資格亦修正。
<p>第二十四條 <u>本大學設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掌理高雄校區推廣教育業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分設推廣企劃組、行政管理組、校企產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u></p>	<p>第二十四條 <u>本大學設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掌理高雄校區進修學制及推廣教育業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推廣企劃組及行政管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修學制業務擬分別移由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掌理。 2.修正主任之任用資格。 3.增設「校企產業組」。
<p>第三十條 <u>本大學設下列會議：</u> <u>(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推廣教育長、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會計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國際長、校務研究辦公室總督導及主任、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主任、校區主任及校區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部主任及副學部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u>(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及副學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u></p>	<p>第三十條 <u>本大學設下列會議：</u> <u>(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及副主任、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會計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國際長、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主任、校區主任及校區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部主任及副學部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u>(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及副主任、學部主任及副學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及副主任」修正為「推廣教育長」。 2.增「校務研究辦公室總督導及主任」。 3.刪「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及副主任」。

<p>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語言一、二中心主任、體育一、二室主任、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及主任、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事務處各組、室、中心組長及主任、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出席，並得請有關之導師及學生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四)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每學系一人)組織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院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得決議下設院主管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織之，由院長擔任主席，議決例行性院務或具時效性而不及開院務會議之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應報院務會議備查；院務會議視需要並得決議設各種工作小組推動院務會議所交議之各項專案計劃。</p> <p>(五)學系所務會議：以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本學系所專任教師組織之。由學系所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系所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p>	<p>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語言一、二中心主任、體育一、二室主任、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及主任、<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課務行政一、二組組長及招生註冊一、二組組長</u>、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及副主任</u>、學生事務處各組、室、中心組長及主任、<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一、二組組長及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u>，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出席，並得請有關之導師及學生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四)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每學系一人)組織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院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得決議下設院主管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織之，由院長擔任主席，議決例行性院務或具時效性而不及開院務會議之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應報院務會議備查；院務會議視需要並得決議設各種工作小組推動院務會議所交議之各項專案計劃。</p> <p>(五)學系所務會議：以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本學系所專任教師組織之。由學系所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系所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p>	<p>4.刪「進修暨推廣教育部課務行政一、二組組長及招生註冊一、二組組長、」。</p> <p>5.刪「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及副主任、」。</p> <p>6.刪「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一、二組組長及」。</p>
--	---	---

<p>系所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u>進修學務組組長</u>、校本部學生代表二人、高雄校區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由總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p>	<p>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六)<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部務會議</u>：以<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副主任暨各組組長及相關業務經辦同仁</u>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u>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所長及學生代表</u>出席。由<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教務、學生事務、招生、推廣教育及行政等重要事項</u>。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七)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校本部學生代表二人、高雄校區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由總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p>	<p>7.因進修學制業務已分別移由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掌理；推廣教育業務亦均定期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檢討業務之推展狀況，目前已無需召開「進修暨推廣教育部部務會議」，故第(六)款擬悉數刪除。</p> <p>8.款序變更。</p> <p>9.«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修正為«進修學務組組長»。</p>
<p>第三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情形，<u>其設置要點另定之</u>。</p>	<p>第三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預算審議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審議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情形。</p> <p><u>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學部主任、圖資長、國際長、校務研究辦公室總督導、各學院院長、校區主任、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副研發長、副圖資長、副學部主任、校本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校本部日間部學生會議議長、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高雄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及選任委員九人組成。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u></p> <p><u>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九人，其名額為教師代表七名，職員代表二名，由校務會議全體教師及職</u></p>	<p>1.本校依組織規程第 31 條之規定，設有「實踐大學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明定委員會成員、任期、審議事項及運作情形，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2.本條文第 2~5 項規定，在前揭設置要點中，均有明定，為使條文精簡，擬於第 1 項增「其設置要點另定之」概括，至於第 2~5 項之規定，則悉數刪除。</p>

	<p><u>員代表各自票選產生，惟選出之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選任教師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p> <p><u>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u></p> <p><u>一、全校學年度預算規劃及分配原則。</u></p> <p><u>二、學年度概算審議進程序。</u></p> <p><u>三、學年度概算及預算額度。</u></p> <p><u>四、附屬單位預算案。</u></p> <p><u>五、各附設實習/研究/推廣教育/育成/華語/二水家政推廣教育中心、幼兒園等有自營收入之預算案。</u></p> <p><u>六、停車場/學生宿舍/體育館等場地設施租用收支預算案。</u></p> <p><u>七、總預算平衡事項案。</u></p> <p><u>八、學年度追加(減)預算案。</u></p> <p><u>九、校長指示之特定計畫預算案。</u></p> <p><u>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執行長由會計主任兼任。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擔任主席。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u>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辦理有關事宜。</u></p>	<p>3.第 6 項已規定於第 29 條條文中，故予刪除。</p>
--	--	-----------------------------------

【附表】

「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研究所(碩博士班)/學位學程		學系(含碩博士班、進修學制班)	
	107 學年度 (修正版本)	107 學年度 (現行版本)	107 學年度 (修正版本)	107 學年度 (現行版本)
民生學院	(移至學系)	<u>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u>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含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移至學系)	<u>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u>	社會工作學系(含	社會工作學系
	(移至學系)	<u>音樂學系碩士班</u>		

	(移至學系) (移至學系)	<u>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u> <u>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u>	<u>進修學士班、碩士班)</u> <u>音樂學系(含碩士班)</u> <u>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03 停招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u> <u>餐飲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u>	音樂學系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餐飲管理學系
設計學院	(移至學系) (移至學系) (移至學系) (移至學系) (移至學系)	<u>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u> <u>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u> <u>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u> <u>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u> <u>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u>	<u>服裝設計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u>建築設計學系(含碩士班)</u> <u>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u>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意媒體設計組、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含碩士班、103 停招碩士在職專班)</u> <u>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碩士班、100 停招</u>	服裝設計學系 建築設計學系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意媒體設計組、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

			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移至學系)	<u>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u>	會計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會計學系
	(移至學系)	<u>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u>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移至學系)	<u>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u>	企業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企業管理組、時尚經營管理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
	(移至學系)	<u>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u>	財務金融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
	(移至學系)	<u>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u>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移至學系)	<u>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u>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02 停招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英語溝通碩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商學與資訊學院(高雄校區)			會計暨稅務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會計暨稅務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含進修學士班) 行銷管理學系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金融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行銷管理學系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文化與創意學院(高雄校區)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時尚設計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中文學系 應用日文學系 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101 停招)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時尚設計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中文學系 應用日文學系 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101 停招)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移至設計學院) (移至設計學院) (移至設計學院) (移至設計學院) (移至民生學院)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3 停招)	(移至民生學院) (移至民生學院) (移至民生學院) (移至設計學院) (移至管理學院) (移至管理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進修學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進修學士班) 餐飲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服裝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p>(移至管理學院)</p> <p>(移至管理學院)</p>	<p><u>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u></p> <p><u>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u></p> <p><u>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u></p>	<p>(移至管理學院)</p> <p>(移至管理學院)</p> <p>(移至管理學院)</p> <p>(移至管理學院)</p> <p>(移至民生學院)</p> <p>(移至民生學院)</p> <p>(移至管理學院)</p>	<p><u>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進修學士班)</u></p> <p><u>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企業管理組、時尚經營管理組】</u></p> <p><u>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u></p> <p><u>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進修學士班)</u></p> <p><u>應用外語學系(進修學士班)</u></p> <p><u>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u></p> <p><u>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3 停招)</u></p> <p><u>應用外語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u></p>
<p>進修暨推廣教育部(高雄校區)</p>			<p>(移至文化與創意學院)</p> <p>(移至商學與資訊學院)</p> <p>(移至文化與創意學院)</p>	<p><u>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u></p> <p><u>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u></p> <p><u>觀光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u></p>

修正後

【附表】

「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7 學年度)

學 院	學系(含碩博士班、進修學制班)、研究所、學位學程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含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03 停招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餐飲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設計學院	服裝設計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建築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意媒體設計組、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含碩士班、103 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碩士班、100 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企業管理組、時尚經營管理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外語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02 停招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英語溝通碩士班)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商學與資訊學院 (高雄校區)	會計暨稅務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行銷管理學系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文化與創意學院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高雄校區)	觀光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時尚設計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中文學系 應用日文學系 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101 停招)	—
--------	---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學術主管之連任更具彈性，擬修正連任之行政作業程序，並修正連任不以一次為限。

「實踐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院長須具教授資格，由校長組織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薦請校長擇聘之，<u>任期三年</u>，任期屆滿，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得連任。</p> <p>各學院下設學系及研究所之數量達五個以上規模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組織各學院副院長遴選委員會，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遴選二至三人，薦請校長擇聘之，<u>任期三年</u>，任期屆滿，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得連任。</p> <p>院長、副院長如因不適任之事由，得由校長組織免兼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報請校長予以免兼。</p> <p>院長、副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及前項免兼諮詢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院長須具教授資格，由校長組織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薦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續聘後，得連任<u>一次</u>。</p> <p>各學院下設學系及研究所之數量達五個以上規模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組織各學院副院長遴選委員會，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遴選二至三人，薦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續聘後，得連任<u>一次</u>。</p> <p>院長、副院長如因不適任之事由，得由校長組織免兼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報請校長予以免兼。</p> <p>院長、副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及前項免兼諮詢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1. 為使學術主管之連任更具彈性，修正本條文第 1、2 項有關院長、副院長之任期屆滿，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得連任。<u>刪一次之限制</u>。</p> <p>2. 文字修正：<u>續聘</u>修正為<u>核定</u>。</p>
<p>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置主任一人，辦理系、所務，由校長組織各學系所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至三人，送院長報請校長圈選後聘</p>	<p>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置主任一人，辦理系、所務，由校長組織各學系所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至三人，送院長報請校長圈選後聘</p>	<p>1. 系主任、所長之連任行政作業程序修正為：任期屆滿，經系務會議同意，送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並<u>刪一次</u>之限制。</p>

<p>兼之，任期三年，<u>任期屆滿，經系務會議同意，送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u>，得連任。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未置主任者，其學程事務由相關學系主任、所長或院長兼辦之。學位學程主任之資格、任期及產生方式，比照系主任規定。</p> <p>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如因不適任之事由，得由校長組織免兼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報請校長予以免兼。</p> <p>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及前項免兼諮詢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u>一次</u>。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未置主任者，其學程事務由相關學系主任、所長或院長兼辦之。學位學程主任之資格、任期及產生方式，比照系主任規定。</p> <p>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如因不適任之事由，得由校長組織免兼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報請校長予以免兼。</p> <p>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及前項免兼諮詢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研究辦公室，負責<u>規畫</u>訂定校務發展執行策略，建立以證據為導向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提升機制等事宜。置總督導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並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綜理辦公室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p> <p>校務研究辦公室之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研究辦公室，負責<u>規畫</u>訂定校務發展執行策略，建立以證據為導向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提升機制等事宜。置總督導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並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綜理辦公室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p> <p>校務研究辦公室之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1. 規畫為動詞，現行條文之「<u>規畫</u>」修正為「<u>規畫</u>」。</p>
<p>第二十條 圖書暨資訊處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u>規畫</u>、執行、推廣電腦並提供資訊服務事項。分設採編組、典閱組、行政一組、行政二組、系統一組、系統二組、網路一組、網路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第二十條 圖書暨資訊處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u>規畫</u>、執行、推廣電腦並提供資訊服務事項。分設採編組、典閱組、行政一組、行政二組、系統一組、系統二組、網路一組、網路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1. 規畫為動詞，現行條文之「<u>規畫</u>」修正為「<u>規畫</u>」。</p>
<p>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必要時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u>計畫</u>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得視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與研究工作。</p> <p>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p>	<p>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必要時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u>計畫</u>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得視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與研究工作。</p> <p>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p>	<p>1. 計畫為名詞，現行條文之「<u>計畫</u>」修正為「<u>計畫</u>」。</p>

<p>持。講座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第一項所稱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及其他事項，依教育部規定辦法辦理。</p>	<p>持。講座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第一項所稱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及其他事項，依教育部規定辦法辦理。</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p> <p>(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u>推廣教育長、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會計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國際長、校務研究辦公室總督導及主任、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主任、校區主任及校區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部主任及副學部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p>(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及副學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語言一、二中心主任、體育一、二室主任、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及主任、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事務處各組、室、中心組長及主任、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出席，並得請有關之導師及學生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p> <p>(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及副主任、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會計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國際長、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主任、校區主任及校區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部主任及副學部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p>(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及副主任、學部主任及副學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語言一、二中心主任、體育一、二室主任、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及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課務行政一、二組組長及招生註冊一、二組組長、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p>(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及副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室、中心組長及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一、二組組長及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出席，並得請有關之導師及學生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及副主任」修正為「推廣教育長」。 2. 增「校務研究辦公室總督導及主任」。 3. 刪「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及副主任」。 4. 刪「進修暨推廣教育部課務行政一、二組組長及招生註冊一、二組組長、」。 5. 刪「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及副主任、」。 6. 刪「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一、二組組長及」。

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每學系一人)組織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院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得決議下設院主管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織之，由院長擔任主席，議決例行性院務或具時效性而不及開院務會議之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應報院務會議備查；院務會議視需要並得決議設各種工作小組推動院務會議所交議之各項專案計畫。

(五)學系所務會議：以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本學系所專任教師組織之。由學系所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系所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系所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進修學務組組長、校本部學生代表二人、高雄校區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由總務長召集並擔

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每學系一人)組織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院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得決議下設院主管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織之，由院長擔任主席，議決例行性院務或具時效性而不及開院務會議之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應報院務會議備查；院務會議視需要並得決議設各種工作小組推動院務會議所交議之各項專案計畫。

(五)學系所務會議：以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本學系所專任教師組織之。由學系所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系所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系所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進修暨推廣教育部部務會議：以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副主任暨各組組長及相關業務經辦同仁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所長及學生代表出席。由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教務、學生事務、招生、推廣教育及行政等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校本部學生代表二人、高雄校區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由總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

7.計畫為名詞，現行條文之「計畫」修正為「計畫」。

8.因進修學制業務已分別移由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掌理；推廣教育業務亦均定期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檢討業務之推展狀況，目前已無需召開「進修暨推廣教育部部務會議」，故第(六)款擬悉數刪除。

9.款序變更。

10.«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修正為«進修學務組組長»。

<p>任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p>	<p>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情形，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預算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情形。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學部主任、圖資長、國際長、校務研究辦公室總督導、各學院院長、校區主任、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副研發長、副圖資長、副學部主任、校本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校本部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高雄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及選任委員九人組成。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九人，其名額為教師代表七名，職員代表二名，由校務會議全體教師及職員代表各自票選產生，惟選出之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選任教師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全校學年度預算規劃及分配原則。 二、學年度概算審議進程序。 三、學年度概算及預算額度。 四、附屬單位預算案。 五、各附設實習/研究/推廣教育/育成/華語/二水家政推廣教育中心、幼兒園等有自營收入之預算案。 六、停車場/學生宿舍/體育館等場地設施租用收支預算案。 七、總預算平衡事項案。 八、學年度追加(減)預算案。</p>	<p>1.本校依組織規程第 31 條之規定，設有「實踐大學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明定委員會成員、任期、審議事項及運作情形，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本條文第 2~5 項規定，在前揭設置要點中，均已明定，為使條文精簡，擬於第 1 項增「其設置要點另定之」概括，至於第 2~5 項之規定，則悉數刪除。</p>

	<p><u>九、校長指示之特定計畫預算案。</u></p> <p><u>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執行長由會計主任兼任。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擔任主席。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u>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辦理有關事宜。</u></p>	<p>3.第 6 項已規定於第 29 條條文中，故予刪除。</p>
--	---	-----------------------------------

提案五：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為符合本校實用教學型大學之定位，並增進各學院發展特色，擬修正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一本校為改善師資結構，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應於下列規定之年限通過升等：</p> <p>一、新聘之專任講師(級)應於起聘日起四年內通過升等。</p> <p>二、現任之專任講師(級)應於 103 學年度起四年內通過升等。</p> <p>符合下列情形者，其升等年限得予延長：</p> <p>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延長一年。</p> <p>二、擔任一、二級主管，於相同職級內每任滿一年延長一年。</p> <p>三、教學、服務貢獻卓著或特殊理由，得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准者，其核准期間不計入升等年限。</p> <p>四、已提出升等而未通過，且前述期限已屆滿者，得延長一年，並應於延長期間內再次送審。</p> <p>未於年限內通過升等者，自次學年起</p>	<p>第十二條之一本校為改善師資結構，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應於下列規定之年限通過升等：</p> <p>一、新聘之專任講師(級)應於起聘日起四年內、<u>助理教授(級)應於六年內</u>通過升等。</p> <p>二、現任之專任講師(級)應於 103 學年度起四年內、<u>助理教授(級)應於六年內</u>通過升等。</p> <p>符合下列情形者，其升等年限得予延長：</p> <p>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延長一年。</p> <p>二、擔任一、二級主管，於相同職級內每任滿一年延長一年。</p> <p>三、教學、服務貢獻卓著或特殊理由，得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准者，其核准期間不計入升等年限。</p> <p>四、已提出升等而未通過，且前述期限已屆滿者，得延長一年，並應於延長期間內再次送審。</p>	<p>1.刪除助理教授升等之年限規定。</p> <p>2.未於期限內升等之講師，依學院發展特色協助院務發展或著重於教學工作。</p>

<p><u>由本校指派行政業務；未能指派者，經所屬學院、系輔導轉型選擇：提高授課基本鐘點為十四小時或已符合退休條件者，辦理退休，並以短期專任教師任用。</u></p> <p><u>前項教師於續聘學年度不得校外兼課、兼職，每週在校時間以五天為原則(不得申請每週二個半天之研究日)，</u>但已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p> <p>離職再聘任者，原升等年限之年資應合併計入。</p>	<p>未於年限內通過升等者，自次學年起<u>不予續聘</u>。但已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p> <p>離職再聘任者，原升等年限之年資應合併計入。</p>	
---	---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為改善師資結構，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應於下列規定之年限通過升等：
 - 四、已提出升等而未通過，且前述期限已屆滿者，得延長一年，並應於延長期間內再次送審。

未於年限內通過升等者，自次學年起得由本校指派行政業務；未獲指派者，經所屬學院、系輔導轉型選擇：提高授課基本鐘點為十四小時或已符合退休條件者，辦理退休，並以短期專任教師任用。

前項教師於續聘學年度不得校外兼課、兼職，每週在校時間以五天為原則(不得申請每週二個半天之研究日)，但已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

離職再聘任者，原升等年限之年資應合併計入。
- 本案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六：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 9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7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 9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實施方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但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九、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實施方式，包括<u>包含</u>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但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刪「包含」兩字。</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博雅學部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 9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7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 9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實施方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但教育部或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實施方式，包括 <u>包含</u> 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但教育部或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刪「包含」兩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強收系學會費違法事項，提請審議。

(高雄校區學生會學權長董誌軒提)

說明：

- 一、依高雄校區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107年10月16日例行會議(請見第35頁)中決議受理本申訴案，並經107年10月23日例行會議(請見第37頁)、10月24日專案會議(請見第42頁)決議辦理相關事項。
- 二、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以下簡稱服經系)學生對於系會費的收取方式提出申訴，經本會查證後確定服經系學會確實違法。
- 三、違法事由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第二十屆衣賞服裝設計比賽(以下簡稱衣賞)簡章(請見第46頁)比賽辦法第十一項，第一點參賽資格之第1小點，「選修『服裝設計(三)(四)』課程規定(請見第53頁)參加衣賞服裝設計比賽」，以及簡章第十二項第21點「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同學未繳交系會費者，依系務會議之決議，應在初賽報名前付清系會費得參加比賽。」前者規定提及「選修『服裝設計(三)(四)』課程規定參加衣賞服裝設計比賽」，『服裝設計(三)(四)』為服經系設計組學生的模組課程(請見第54頁)，若無法通過本課程即等同於無法畢業；後者規定提及「服經系同學未繳交系會費者，依系務會議之決議，應在初賽報名前付清系會費得參加比賽。」由此可知倘若未繳清系會費學生無法參與衣賞比賽。綜上所述，可以假設一名就讀服經系且為設計組的學生若想取得實踐大學學士學位，不得不繳交服經系系會費，否則無法參與衣賞比賽，無法參與比賽就無法通過『服裝設計(三)(四)』課程，無法通過『服裝設計(三)(四)』課程等同於無法畢業。
- 四、依據大學法實施細則第26條(請見第55頁)，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請見第55頁)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因此目前服經系學會衣賞比賽規定確實違反上述條款。
- 五、依上述三點說明，可明確得知服經系違法事項明確，本會擬定下列解決方案，來保障學生的權益。

1. 即刻起廢除此項規定(即比賽簡章第十二項比賽規則，第21點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同學未繳交系會費者，依系務會議之決議，應在初賽報名前付清系會費得參加比賽。)，且不得再有類似以繳納系學會費為由，而影響學生無法畢業之規定。
2. 針對權益受影響學生(包含已畢業)，於本學期結束前，由服經系系學會針對違法事項發出正式公開聲明(官網、臉書、簡訊、郵件等形式)。針對學生當初繳納系學會費時，是因擔心影響畢業門檻而繳納系學會費，服經系系學會必須依在學學生使用比例辦理退費，以維護公平正義原則。
3. 若前項成立，學生會擬設立『服經系系學會費退費處理小組』，來協助權益受損的服經系學生向服經系系學會申請退費並完成退費事宜。
4. 鑒於本案，建請學校應輔導設立由學生組成之財政委員會，並由相關系所之教授擔任指導老師，由課指二組為指導單位，藉此督導各系所系學會費使用情況，以保障學生權益。

決議：

1. 服經系務會議決議：刪除「學生未繳清系會費則無法參與衣賞比賽及『服裝設計(三)(四)』課程無法通過」。
2. 衣賞比賽照舊舉行，預算經費單獨執行。
3. 請服經系系學會公開聲明告知本案處理方式。
4. 未盡事宜付委丁副校長邀集各相關單位溝通協調。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12:40)

實踐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107 年 6 月 12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學則」第 8 條、第 4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經教育部 107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34005 號函覆相關意見，需重新審酌後再報。
提案二：本校「組織規程」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7 學年度)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業經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2144 號函核定。
提案三：擬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請見第 19 頁)	秘書室： 107 年 6 月 29 日實秘字第 1070008058 號公告。
提案四：擬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請見第 20 頁)	秘書室： 107 年 6 月 29 日實秘字第 1070008011 號公告。
提案五：擬訂定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請見第 20~21 頁)	秘書室： 107 年 6 月 29 日實秘字第 1070008013 號公告。
提案六：擬訂定本校「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請見第 21 頁)	秘書室： 107 年 6 月 29 日實秘字第 1070008012 號公告。
提案七：本校 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預算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會計室： 業經教育部 107 年 9 月 20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70127342 號函同意備查。
提案八：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附屬機構 PRAXES 品牌概念店經費收支預算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會計室： 業經教育部 107 年 9 月 20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70127342 號函同意備查。
提案九：本校「採購暨營繕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107 年 8 月 28 日實總字第 1070010222 號公告。

提案三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營運效果及效率、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以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特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對學校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建立自我控制制度之目的如下：

- 一、提升營運效能。
- 二、保障資產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
- 三、提供正確資訊。
- 四、遵循法令規定。

第三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以及監督作業五大架構。

第二章 控制環境

第四條 本校為建立與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由校長召集本校編制內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附設單位、附屬機構**、相關事業之主管或負責人，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內控委員會）。內控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本校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附設單位、附屬機構**（以下簡稱各單位），為落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各單位應指定一名為種子內控人員。

第五條 本校為強化全體人員對內部控制之認知與瞭解，由秘書室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座談會，各單位種子內控人員均應出席。

第三章 風險評估

第六條 內控委員會應就學校人事、財務及營運事項，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作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指導方針。

第七條 各單位應隨時評估個別業務之風險，作為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檢討依據。

第四章 控制作業

第八條 為使內部控制作業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各單位應負責下列事項：

- 一、訂定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風險評估及法規修正狀況，隨時檢討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三、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資訊之公開與溝通。
- 四、單位內部監督之落實。
- 五、內部稽核之配合與缺失之改善。

第五章 資訊與溝通

第九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相關規定及資訊，由秘書室於學校網頁上公開，並建立校內、校外溝通機制。

第十條 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資訊，由各單位於網頁上公開，並建立校內、校外溝通機制。

各單位內部控制事項發生重大缺失或高風險事件，除應簽報**各級長官**及相關權責單位外，並應即時通報校長室。

第六章 監督作業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依法對本校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督，其所提缺失及改善意見，本校應配合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內控委員會對於各單位內部控制之缺失與改善意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內部稽核由稽核委員辦理。**對於稽核委員所提內控缺失及改善意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前項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本校內部控制作業，合理保障本校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確保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發揮效益，特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設置「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副圖資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主任秘書、國際長、校務研究辦公室總督導、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體育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園長、附設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主任、附屬機構單位主管及台北校本部及高雄校區各兩位具會計及管理背景之專家組成。
- 三、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之召開及相關行政業務，由秘書室兼辦。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 五、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審議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 (二)、研訂內部控制點。
 - (三)、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並確保其合宜性。
 - (四)、其他與本校內部控制有關事項。
- 六、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實踐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四條、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實施內部稽核之目的，旨在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
- 第三條 內部稽核之對象：本校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學術單位、附設單位、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以下簡稱各單位)，均應接受本校內部稽核。
- 第四條 內部稽核之組織：依本校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校稽核委員應依規定對本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其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

第二章 稽核計畫

- 第六條 稽核計畫應依風險高低擬訂各單位之重點稽核項目，稽核計畫應包含稽核目的、稽核項目、稽核對象、實施期程、稽核方法與程序、稽核重點及稽核結果等，依照所排訂之稽核項目，訂定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稽核時並得依情況適時調整。下列資料應列入參考：
 - 一、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資料以及即時通報資料。
 - 二、前次稽核結果與建議。
 - 三、本校權責單位提供之人事、財務與營運資料。
 - 四、會計師查核資料。
 - 五、政府機關有關本校監督或審查資料。
 - 六、新聞媒體報導。
 - 七、其他受稽單位業務相關資料。
- 第七條 稽核委員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據以稽核本校之內部控制，稽核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於網頁，並通知受稽核單位。

第三章 稽核準備

- 第八條 稽核委員於實施稽核前，應與受稽核單位主管事前溝通，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

第四章 稽核執行

- 第九條 執行稽核時，將稽核過程記錄於工作底稿，作為撰寫稽核報告之根據。

第十條 稽核作業所發現之缺失，稽核人員應記錄在「內部稽核發現、建議及回覆紀錄表」，請受稽單位以書面提出意見，審定之「內部稽核發現、建議及回覆紀錄表」，送各受稽核單位確認。

第十一條 稽核委員於完成受稽單位之調查後，得召開稽核事後會議。

第五章 稽核報告

第十二條 本校稽核委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稽核人員從事公務查核，均為本校第一手機密檔案資料，應嚴格保密，更應提高警覺，注意文件安全，以防失落。

第十三條 稽核委員依據稽核工作底稿及審定「內部稽核發現、建議及回覆紀錄表」撰寫「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學校法人或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送董事會，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第六章 追蹤查核

第十四條 稽核委員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並依據稽核追蹤工作底稿撰寫「追蹤報告」。受稽核單位之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者，稽核人員應於「追蹤報告」中明確記載。「追蹤報告」應經受稽核單位會簽，陳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第十五條 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依本校相關獎勵懲處辦法處理，並列入下次稽核重點。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校之人事、財務、營運、關係人交易或其他內部控制制度突生疑似重大缺失之事件，而有緊急稽核之必要，由校長指示後，進行專案稽核。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校務營運之效果及效能，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特依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設置「實踐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成員，每年由校長遴選具會計查核實務、人事、財務、營運項目等專業經歷背景人士，台北校本部及高雄校區各三至四位委員組成之。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由台北校本部及高雄校區各三至四位委員推選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本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
- 五、稽核委員須依據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並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及本身職務有關之稽核事項。本委員會成員執行業務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定期向校長、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
- 六、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擬訂與執行稽核計畫。
 - (二)、撰寫稽核報告，提出改善建議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三)、執行其他與內部稽核相關之事項。
 - (四)、人事事項、財務事項、營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之事後查核。
 - (五)、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 (六)、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 (七)、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 (八)、專案稽核事項。
- 七、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107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當然委員名單

序號	姓名	校區	備註
1	陳振貴	北	校長(主任委員)
2	丁斌首	高	副校長(副主任委員) 校務研究辦公室總督導
3	歐陽慧剛	北	教務長 博雅學部主任
4	張宏生	北	學生事務長
5	葉立仁	北	總務長
6	黃玉麗	北	研發長
7	胡寶麟	北	主任秘書
8	姜麗智	北	人力資源室主任
9	黃攻音	北	會計主任(執行長)
10	詹益長	北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
11	李建國	北	圖資長
12	郭家芬	北	國際長
13	丑宛茹	北	設計學院院長
14	彭淑華	北	民生學院院長
15	范姜肱	北	管理學院院長
16	周賢榮	高	商學與資訊學院院長
17	林恒正	高	文化與創意學院院長
18	李宗定	高	副教務長
19	洪啟嘉	高	副學生事務長
20	陳志忠	高	副總務長
21	羅健銘	高	副圖資長
22	林保源	高	副學部主任
23	吳哲豪	北	校本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
24	何利雪莉	北	校本部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
25	黃亭皓	北	校本部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
26	唐培峻	高	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
27	楊育賢	高	高雄校區學生議會議長

實踐大學107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舉選票(教師代表)

序號	圈選	姓名	序號	圈選	姓名	序號	圈選	姓名
1		李孟晃	12		(*)陳正宏	23		(*)石泐
2		(*)王又鵬	13		林凌仲	24		(*)林玫英
3		(*)李普生	14		吳金雄	25		(*)黃俊傑
4	X	(*)孫瑞雲	15		朱榕屏	26		(*)莊適榮
5		謝明宏	16		李崑進	27		(*)陳正達
6		(*)許淵國	17		(*)施光隆	28		(*)陳佐民
7		(*)李瑞元	18		陳慕聰	29		(*)謝文珊
8		易明秋	19		薛宗仁	30		(*)董雅卉
9		(*)朱旭建	20		(*)黃耀賢	31		(*)李家瑩
10		(*)謝詠絮	21		(*)蘇志昇			
11		(*)王俊雄	22		(*)高博銓			

說明：1.姓名欄註記「(*)」者，表示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1條規定，應選出教師代表7名，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選任教師代表之二分之一。

2.序號4孫瑞雲委員為105及106學年度之連任選任委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1條規定，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故本次票選孫瑞雲委員不為候選人。當然委員亦不為候選人。

3.每一張選票最多圈選7名且不得塗改，超過或塗改者以廢票計。

4.請以「○」或「V」圈選，其他符號作廢。圈選欄標示「x」者，請勿圈選。

5.本屆任期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6.依得票數高低依次排序，末順位若2人以上得票數相同時，由校長抽籤決定之。

實踐大學107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舉選票(職員代表)

序號	圈選	姓名
1		江昭儀
2		陳怡文
3		傅勤筑
4		吳純珠
5		許瑞娥
6		蔡玉雲
7		鄭雅文
8		陳志忠
9		高捷
10		盧金梅

說明：1.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1條規定，應選出職員代表2名。

2.每一張選票最多圈選2名且不得塗改，超過或塗改者以廢票計。

3.請以「○」或「V」圈選，其他符號作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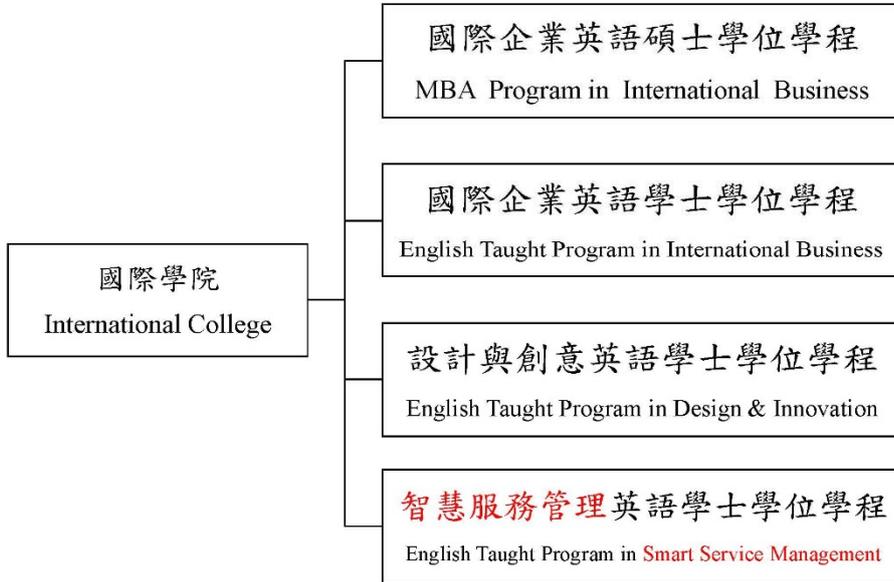
4.本屆任期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5.依得票數高低依次排序，末順位若2人以上得票數相同時，由校長抽籤決定之。

提案二



實踐大學國際學院架構圖



103-107學年度各學系核定名額註冊人數表

學院	學系(組)	班級數	5年未註冊人數合計	5年未註冊人數平均	103			104			105			106			107		
					核定招生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未註冊人數												
民生學院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1	9	1.8	56	55	1	56	55	1	56	56	0	56	52	4	56	53	3
	餐飲管理學系	1	4	0.8	50	50	0	50	50	0	50	49	1	50	48	2	50	49	1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2	12	2.4	116	112	4	116	114	2	116	114	2	116	115	1	116	113	3
	社會工作學系	2	22	4.4	100	96	4	100	97	3	100	95	5	99	95	4	99	93	6
	音樂學系	1	11	2.2	40	40	0	40	39	1	40	35	5	40	38	2	40	37	3
設計學院	服裝設計學系	2	5	1	120	120	0	120	120	0	120	119	1	120	120	0	120	116	4
	建築設計學系	1	7	1.4	46	45	1	46	45	1	46	44	2	46	44	2	46	45	1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1	6	1.2	60	60	0	60	60	0	60	58	2	60	60	0	60	56	4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3D動畫	1	4	0.8	40	40	0	40	37	3	40	40	0	40	40	0	40	39	1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意媒體	1	6	1.2	40	39	1	40	40	0	40	37	3	40	39	1	40	39	1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2	17	3.4	108	105	3	108	102	6	108	107	1	106	102	4	106	103	3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2	24	4.8	108	106	2	108	106	2	108	105	3	108	102	6	108	97	11
	企業管理學系	2	12	2.4	100	99	1	100	98	2	100	100	0	100	95	5	100	96	4
	企業管理學系國企組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起)	1	5	1	45	43	2	45	45	0	45	44	1	45	43	2	45	45	0
	財務金融學系	2	13	2.6	107	105	2	107	106	1	107	103	4	107	105	2	107	103	4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2	23	4.6	107	103	4	107	101	6	107	102	5	105	101	4	105	101	4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2	17	3.4	104	103	1	104	101	3	104	101	3	104	98	6	104	100	4	
應用外語學系	2	13	2.6	98	95	3	98	96	2	98	97	1	98	93	5	98	96	2	
合計		28	210	42	1445	1416	29	1445	1412	33	1445	1406	39	1440	1390	50	1440	1381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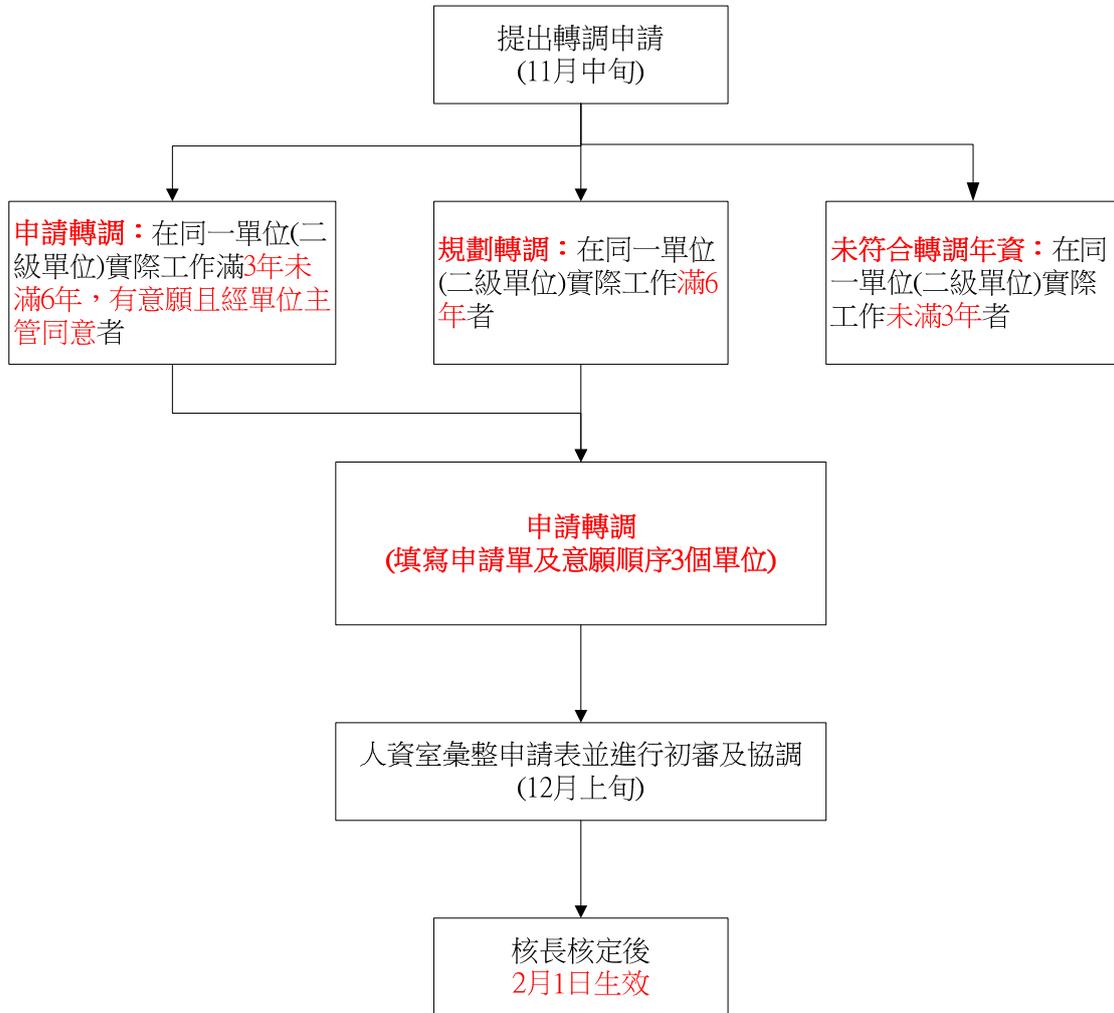
1.本統計資料依歷年10月15日報部數字為基準，計算條件依校庫規則。
 2.上列人數皆為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含休學學生，不含各類外加名額及退學學生)。
 3.107學年度統計至9月27日止，107學年度核定名額增額錄取2名。

提案三

參、人事事項：

(十二)轉調：

1. 流程圖：



2. 作業程序：

2.1. 職務轉調類別：

- 2.1.1. 申請轉調：於原單位服務滿三年，如因個人需要，得向人力資源室申請轉調職務。
- 2.1.2. 規劃轉調：任職同一單位滿六年以上者，因校務發展、政策需要，安排轉調。
 - 2.1.2.1. 任職同一單位滿六年以上者，優先轉調。
 - 2.1.2.2. 業務性質特殊或需專門性技能之職務、教育部或非本校經費任用之人員，得不實施轉調。
 - 2.1.2.3. 每年 11 月間由人力資源室進行職務轉調普查，彙整相關資料並進行初審及協調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生效。
- 2.1.3. 職員如提出將於二年內且為六十歲前退休之申請通過者，得留任原單位工作，不參與職務轉調。

3. 控制重點：

- 3.1. 職員應依公告就任新職，拒絕或延遲轉調者視為不接受本校聘僱，即依法辦理離職手續。
- 3.2. 職務轉調公告後，應於生效日起一週內辦妥移交程序。

4. 使用表單：

- 4.1. 職員轉調意向調查表。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實踐大學職員任用、升等、轉調辦法。
- 5.2. 實踐大學職員職務轉調辦法。

拾、資訊安全暨處理事項：

(五) 系統開發與維護管理作業事項：

2. 作業程序：

(略)

- 2.3.3.1.3. 所使用的分析與開發相關工具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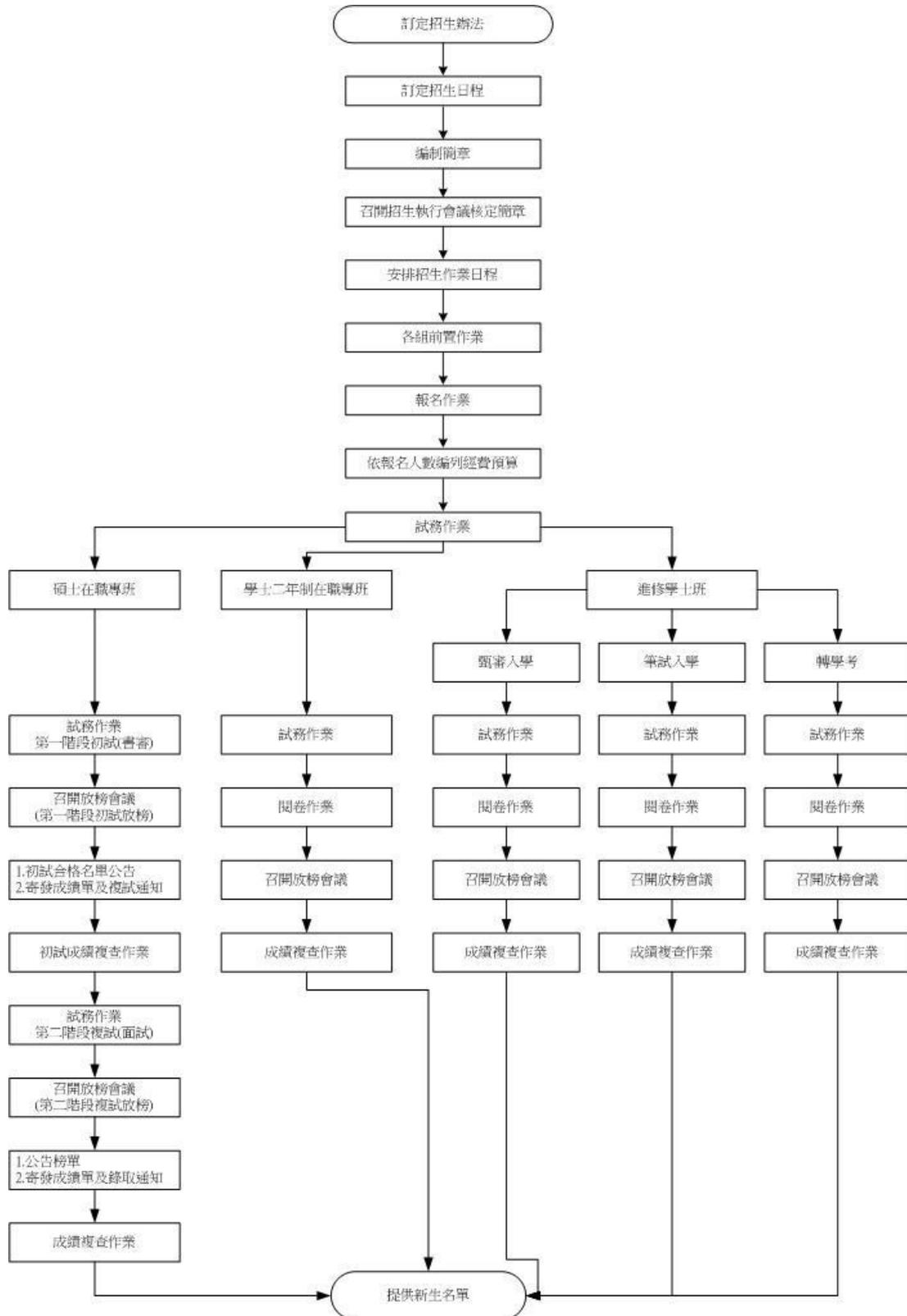
- 2.3.3.1.3.1. 系統分析工具說明：如 Rational-Rose, Visio 2002, word 等。

拾貳、進修部暨推廣教育事項：

◎教務事項

(一)招生考試作業

1. 流程圖



1.作業程序：

- 1.1.教務單位依教育部核定之所、系、班級數辦理各種招生入學管道。
- 1.2.教務單位辦理各學制招生，組成招生執行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獨立辦理招生事宜。
- 1.3.各學系所提報各項招生考試**方式**及**錄取名額**至招生執行委員會討論議決。
- 1.4.教務單位辦理招生時，由報名組受理學生報名，並將報名資料轉交各招生試務、電作、命題、閱卷、總務組辦理試務相關作業；放榜組依閱卷組轉交之成績計算、排序，並召開招生執行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報名學生依本校寄發之成績(通知)單至本校辦理唱名分發及報到註冊。
- 1.5.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應於放榜後，依招生委員會規定的**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受理後應於規定的**期限**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覆人行政救濟程序。

2.控制重點：

- 1.1.各組是否依照招生作業日程辦理各項**招生**業務，並且未產生**重大**缺失。
- 1.2.是否**依簡章日期**召開招生執行委員會議決定錄取標準及名單。
- 1.3.遇招生糾紛是否依招生委員會規定的期限及程序辦理。

3.使用表單：

- 1.1.招生簡章。
- 1.2.招生作業日程。
- 1.3.錄取通知。

4.依據及相關文件：

- 1.1.實踐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 1.2.實踐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
- 1.3.實踐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 1.4.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1.5.招生簡章。

附件一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學生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18 時 40 分

地 點：K 棟三樓學生會辦公室

出席人員：(會長)唐培峻、(副會長)李佳穎、(出納部部長)謝秉康、
(秘書部部長兼文書部部長)陳珊茹、(秘書部次長兼文書部次長)黎昱亭、
(公關部部長兼資訊部長)江培甄、(社團部部長)陳婉君、(活動部部長)陳怡瑄、(美宣部部長)曾洵華、(設備部部長)鍾承翰、(設備部次長)蕭致宇、
(財務部部長)楊奕琦、(學權部部長)董誌軒

主 席：唐學生會長培峻

記錄：陳珊茹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 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現在 18 時 40 分，我們要召開第七次例行會議，希望今天的議程可以順利。

貳、活動報告

(因與本案無關，故不列入會議內容)

參、部門報告

(因與本案無關，故不列入會議內容)

肆、臨時動議

學權部長：關於服經系同學向本會提出申訴的案子需要進行討論。

會長：那我們現在請學權部長進行說明。

學權部長：最近接獲服經系同學申訴，根據我與同學交涉後所了解的事情原由是，服經系設計模組有一門必修課程『服裝設計(三).(四)』，課程內容為參加衣賞服裝設計比賽，但凡參加此比賽的同學都必須先繳清系學會費，而此舉違反大學法實施細則 第 26 條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副會長：有點不太懂他們到底違反了什麼？

學權部長：法條之內有一行是『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而完成註冊程序內包含畢業，因此已經違法。

大學法實施細則 第 26 條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活動部長：所以你現在有想到什麼解決辦法了嗎？

學權部長：想問大家是否同意受理此案，並以學生會名義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美宣部長：如果不受理，這位學生會採取什麼行動呢？

學權部長：這位學生表示已經收集完所有違法的證據，並且打算訴諸媒體。

會長：了解，那大家想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還是以不記名的方式決定呢？

秘書部長：我覺得直接舉手表決吧？請問大家都同意嗎？

社團部長：同意。

公關部長：沒意見。

設備部長：同意。

美宣部長：同意。

活動部長：沒意見。

會長：同意。

出納部長：同意。

財務部長：沒意見。

設備次長：同意。

文書次長：同意。

副會長：同意。

學權部長：沒意見。

會長：那現在開始進行是否以學生會名義幫投訴同學進行申訴的投票。

投票結果：

與會人數 13 人

同意票：13 票

全數通過

決議：以學生會的名義為投訴之同學進行申訴。

副會長：那就這麼決定了，再麻煩學權部長與同學和學校多做溝通。

主席：現在時間 22 時 48 分，散會，請大家回去時注意安全。

附件二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學生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19 時 00 分

地點：K 棟三樓學生會辦公室

出席人員：(會長)唐培峻、(副會長)李佳穎、(出納部部長)謝秉康、
(秘書部部長兼文書部部長)陳珊茹、(秘書部次長兼文書部次長)黎昱亭、
(公關部部長兼資訊部長)江培甄、(社團部部長)陳婉君、(活動部部長)陳怡瑄、(美宣部部長)曾洵華、(設備部部長)鍾承翰、(設備部次長)蕭致宇、
(財務部部長)楊奕琦、(學權部部長)董誌軒

主席：唐學生會長培峻

記錄：陳珊茹

伍、主席致詞

今天是 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現在是 19 時 00 分，我們要召開第八次例行會議，希望今天的議程能順利結束。

陸、活動報告

(因與本案無關，故不列入會議內容)

柒、部門報告

(因與本案無關，故不列入會議內容)

捌、臨時動議

學權部長：有關於上次例行會議提出服經系同學申訴一案後續討論。

會長：好，那我們現在請學權部長報告。

學權部長：原本希望由學生會代替投訴同學提出申訴案，但北實申評會易主委認為，依目前校內的申評機制學生會無權代理學生提出申訴，會有當事人不適格的問題，且本案事項為政策性問題，主委建議本會於校務會議中提出。

活動部長：什麼叫當事人不適格的問題？

學權部長：當事人不適格的意思是，因為我們本來就是申評會的列席人員，為避嫌，我們無法以學生會的名義向申評會提出申訴，所以主委建議我們在校務會議中提出。

出納部長：學權部長說的對。簡單來說就是我們無法走一般申評委員會管道，只能透過校務會議。

副會長：剛剛收到組長的消息，目前學務長知道這件事情，學務長建議我們和他開一個針對服經系一案的會議，大家意下如何。

學權部長：我覺得不妥。因為開這個會議並無任何的法律依據，且開了也不會有任何效果。

活動部長：我覺得應該要開，因為我們要多聽取其他處室意見。

會長：對，既然學務長想開會，那就依學務長的意思開會。

副會長：我同意學權部長的說法，開這個會沒有任何的法源依據，而且效果有限，所以我覺得不要開比較好。

美宣部長：我覺得我們還是開一下好了，畢竟他是學務長，還是應該要尊重一下長官的意見才行。

副會長：那其他人覺得呢？要和學務長開座談會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要進行投票了。

學權部長：我覺得真的可以不用開，因為沒意義。

投票內容：是否與學務長針對服經系案件先進行討論。

應到人數 13 人，實到人數 12 人

同意票：9 票，反對票：3 票

決議：決定與學務長針對服經系案件先進行討論。

學權部長：那會議的方式要以正式的會議進行還是普通的座談會即可？

公關部長：我覺得正式的會議比較妥當。

學權部長：我個人覺得餐敘的方式比較適合。

財務部長：我同意學權部長的說法，以餐敘方式進行比較恰當。

會長：那我明天問看看組長要以什麼樣的方式進行。

副會長：那我們現在決定要以哪種方式進行，正式還是非正式。

文書次長：那不然我們一樣進行投票啊，一樣以舉手方式進行。

會長：那我們開始進行與學務長會議要以正式會議進行或以座談會方式進行的投票。

投票內容：與學務長討論的會議方式。

應到人數 13 人，實到人數 12 人

正式會議方式進行：5 票，座談會方式進行：8 票

決議：與學務長的會議以座談會的方式進行。

學權部長：那我們開始審議處理方式的議程，方式為逐條審查。

第一條：即刻起廢除此項規定(即比賽簡章第十二項比賽規則，第 21 項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同學未繳交系會費者，依系務會議之決議，應在初賽報名前付清系會費得參加比賽。)，且不得再有類似以繳納系學會費為由，而影響學生無法畢業之規定。

這條大家有意見嗎？

秘書部長：沒有。
社團部長：沒有。
公關部長：沒意見。
設備部長：沒有。
美宣部長：沒意見。
活動部長：沒意見。
會長：沒有。
出納部長：沒意見。
財務部長：沒意見。
文書次長：沒意見。
副會長：沒有。

學權部長：那針對第二條我們進行審議，針對權益受影響學生(包含已畢業)，於本學期結束前，由服經系系學會針對違法事項發出正式公開聲明（官網、臉書、簡訊、郵件等形式）。有人有意見嗎？

活動部長：那他們是要用什麼名義去公開這件事情？

學權部長：我個人傾向於聲明內容要有明確違反的法條以及道歉聲明，但這部分因為我們屬於同級組織所以這部分要由學校定奪，我們只能用建議的形式。

副會長：那如果他們在聲明中毀謗學生會的話，我們有因應之道嗎？

學權部長：這部分我們會要求要發出聲明前，要通過學校以及本會的審核才可以進行公告，如果有任何毀謗本會的言論或聲明，我們可以採取法律行動。那大家還有意見嗎？

秘書部長：沒有。
社團部長：沒有。
公關部長：可以。
設備部長：沒有。
美宣部長：沒意見。
會長：沒有。
出納部長：沒意見。
財務部長：沒有。
文書次長：沒意見。
副會長：沒有。

學權部長：那我們繼續針對第三條進行審核，針對學生當初繳納系學會費時，是因擔心影響畢業門檻而繳納系學會費，服經系系學會必須依在學學生使用比例辦理退費，以維護公平正義原則。大家有意見嗎？

活動部長：假設真的可以要求他們退費，那我們的比例要怎麼算？

副會長：這是他們該煩惱的問題，不是我們。

學權部長：他們一定會有資料來顯示收費比例，關於這部分要給學校做定奪比較妥當，那其他人還有意見嗎？

秘書部長：沒有。
社團部長：沒有。
公關部長：沒意見。
設備部長：沒有。
美宣部長：沒意見。
會長：沒有。
出納部長：沒。
財務部長：沒意見。
文書次長：沒。
副會長：沒有。

學權部長：那我們來審議第四條，若前項成立，學生會擬設立『服經系系學會費退費處理小組』，來協助權益受損的服經系學生向服經系系學會申請退費並完成退費事宜。有人有問題嗎？

秘書部長：沒有。
社團部長：沒有。
公關部長：沒意見。
設備部長：沒有。
美宣部長：沒意見。
活動部長：沒意見。
會長：沒有。
出納部長：沒意見。
財務部長：沒意見。
文書次長：沒意見。
副會長：沒有。

學權部長：那接下來是第五條，鑒於本案，建請學校應輔導設立由學生組成之財政委員會，並由相關系所之教授擔任指導老師，由課指二組為指導單位，藉此督導各系所系學會費使用情況，以保障學生權益。
有人有問題的嗎？

秘書部長：沒有。
社團部長：沒有。
公關部長：沒意見。
設備部長：沒有。
美宣部長：沒意見。
活動部長：沒意見。
會長：沒有。
出納部長：沒意見。
財務部長：沒意見。
文書次長：沒意見。
副會長：沒有。

副會長：那下一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歸屬，視事態嚴重性給予懲處有人有問題嗎？

秘書部長：沒有。
社團部長：沒有。
公關部長：沒意見。
設備部長：沒有。
美宣部長：沒意見。
活動部長：沒意見。
會長：沒有。
出納部長：沒意見。
財務部長：沒意見。
文書次長：沒意見。
副會長：沒有。

決議：

第一條：即刻起廢除此項規定(即比賽簡章第十二項比賽規則，第 21 項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同學未繳交系會費者，依系務會議之決議，應在初賽報名前付清系會費得參加比賽。)，且不得再有類似以繳納系學會費為由，而影響學生無法畢業之規定。

第二條：針對權益受影響學生(包含已畢業)，於本學期結束前，由服經系系學會針對違法事項發出正式公開聲明 (官網、臉書、簡訊、郵件等形式)。

第三條：針對學生當初繳納系學會費時，是因擔心影響畢業門檻而繳納系學會費，服經系系學會必須依在學學生使用比例辦理退費，以維護公平正義原則。

第四條：若前項成立，學生會擬設立『服經系系學會費退費處理小組』，來協助權益受損的服經系學生向服經系系學會申請退費並完成退費事宜。

第五條：鑒於本案，建請學校應輔導設立由學生組成之財政委員會，並由相關系所之教授擔任指導老師，由課指二組為指導單位，藉此督導各系所系學會費使用情況，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六條：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歸屬，視事態嚴重性給予懲處。

學權部長：明天與學務長開完會後，再與會內人員召開有關服經系案件討論，有人有意見了嗎？

秘書部長：沒有。
社團部長：沒有。
公關部長：沒意見。
設備部長：沒有。
美宣部長：沒意見。
會長：沒有。
出納部長：沒。
財務部長：沒意見。
文書次長：沒。
副會長：沒有。

主席：明日與學務長開完會後於會辦內進行有關服經系所的正式會議。
現在時間 23 時 15 分，散會，請大家回去時注意安全。

附件三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學生會 針對服經系案件之專案會議

時間：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21 時 30 分

地點：K 棟三樓學生會辦公室

出席人員：(會長)唐培峻、(副會長)李佳穎、(出納部部長)謝秉康、
(秘書部部長兼文書部部長)陳珊茹、(秘書部次長兼文書部次長)黎昱亭、
(公關部部長兼資訊部長)江培甄、(社團部部長)陳婉君、(活動部部長)陳怡瑄、(美宣部部長)曾洧華、(設備部部長)鍾承翰、(設備部次長)蕭致宇、
(財務部部長)楊奕琦、(學權部部長)董誌軒

主席：唐學生會長培峻

記錄：黎昱亭

玖、主席致詞

針對剛剛與學務長的會議內容及此案其他待議事項進行討論。

壹拾、討論事項

副會長：剛剛與學務長的會議，學務長建議我們召開協調會，各位覺得呢？

學權部長：我覺得不妥。因為在程序及立場不符合邏輯。

出納部長：我們現在的角度類似於申訴人的律師，因此我們不能將我們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以及建議處理方式透露給被告，否則會讓被告有機會應變。

副會長：那其他人覺得呢？要開協調會嗎？我覺得我們應該讓服經系有為自己辯駁的機會。

美宣部長：我覺得系學會的幹部很無辜，莫名其妙掃到颱風尾，明明就是以前的人做的事情，為什麼要他們承擔？

學權部長：沒辦法，現行規定及方式就是這樣。

社團部長：那不然我們就先來表決要不要開協調會，一樣以舉手方式表決嗎？

學權部長：我是覺得開協調會沒必要，很浪費時間。

會長：沒關係，我們讓大家決定，所以現在來投票要不要開協調會吧，用舉手的方式。

投票內容：是否針對本案另行召開協調會。

應到人數 13 人，實到人數 12 人

同意召開協調會：9 票，反對召開協調會：3 票

決議：依學務長建議，召開協調會。

學權部長：既然大家決定要開協調會，那我們來決定對象為誰。

設備部長：那我們要分別針對老師或學生還是師生一起呢？

副會長：那不然我們分四個選項，第一項是只有系學會，第二項是指有系主任或指導老師，第三項是系學會跟系主任或指導老師一起，第四項系學會跟系主任分開。舉手表決。

投票內容：協調會召開對象。

應到人數 13 人，實到人數 13 人

只與系學會開協調會：5 票

只與系主任或指導老師開協調會：0 票

系學會及系主任或指導老師一同開協調會：3 票

系學會及系主任或指導老師分開召開協調會：4 票

廢票：1 票

副會長：由於只告知系學會跟系學會及系主任或指導老師分開召開協調會票數接近，此兩項再表決一次

只與系學會開協調會：5 票

系學會及系主任或指導老師分開召開協調會：7 票

廢票：1 票

決議：與系學會及系主任或指導老師分開召開協調會。

討論協調會召開時間。

學權部部長：我們決定要分別告知服經系系學會和該系系主任，那由會長代表學生會去聯繫服經系會長，時間訂為 10/26(五)下午 15 時。系主任或指導老師就請課指二組組長聯繫。

副會長：接下來我們討論學生會內擬定的解決方案。第一項，即刻起廢除此項規定(即比賽簡章第十二項比賽規則，第 21 項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同學未繳交系會費者，依系務會議之決議，應在初賽報名前付清系會費得參加比賽。)，且不得再有類似以繳納系學會費為由，而影響學生無法畢業之規定。有人對這項方案有異議嗎？

秘書部長：沒有。

社團部長：沒有。

公關部長：沒意見。

設備部長：沒有。

美宣部長：沒意見。

會長：沒有。

出納部長：沒。

財務部長：沒意見。

文書次長：沒。

副會長：沒有。

決議：維持提出『即刻起廢除此項規定(即比賽簡章第十二項比賽規則，第 21 項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同學未繳交系會費者，依系務會議之決議，應在初賽報名前付清系會費得參加比賽。)，且不得再有類似以繳納系學會費為由，而影響學生無法

畢業之規定。』本項建議。

副會長：好。那第二項，針對權益受影響學生(包含已畢業)，於本學期結束前，由服經系系學會發出正式公開道歉聲明(官網、臉書、簡訊、郵件等形式)。針對學生當初繳納系學會費時，是因擔心影響畢業門檻而繳納系學會費，服經系系學會必須依使用比例辦理退費，以維護公平正義原則。這一項大家有異議嗎？

美宣部部长：退費的比例是怎麼算？

學權部部长：退費是依照他們系上提供的明細，這個到時候會由學校決定。

副會長：下一項，若第二項成立，學生會擬設立『服經系系學會費退費處理小組』，來協助權益受損的服經系學生向服經系系學會申請退費並完成退費事宜。這項大家有問題嗎？

社團部部长：這個處理小組是我們可以設的嗎？

學權部部长：可以，這在我們的權限內。

美宣部部长：那個小組會是我們學生會內的人嗎？還是可以外找？

學權部部长：不一定要是我們會內的人啊，是可以外找的。

會長：退費的事情盡量在這學期就處理完。

學權部部长：好的。

決議：維持提出『學生會擬設立『服經系系學會費退費處理小組』，來協助權益受損的服經系學生向服經系系學會申請退費並完成退費事宜。』本項建議。

副會長：那下一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歸屬，視事態嚴重性給予懲處，以視正聽。這個，我們真的要給予懲罰嗎？課指組組長也不贊同我們懲罰，畢竟系上老師也都是為了系上，多收系學會費錢也不會進到他們的口袋。

社團部部长：給予懲罰會不會懲罰到系學會的學生啊？

學權部部长：會懲罰到誰我們無權干涉，這只能看學校的決定。

副會長：那我們有一定要懲罰嗎？

學權部部长：那我們投票表決吧。

會長：針對是否要建議懲處相關人員事項進行投票，以舉手方式表決。

投票內容：本案件是否要建議懲處相關人員。

應到人數 13 人，實到人數 13 人

同意票：0 票，反對票：13 票

決議：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歸屬，視事態嚴重性給予懲處，以視正聽。」本項建議刪除。

副會長：下一項，鑒於本案，建請學校應輔導設立由學生組成之財政委員會，並由相關系所之教授擔任指導老師，由課指二組為指導單位，藉此督導各系所系學會費使用情況，以保障學生權益。

社團部部长：財政委員會跟退費處理小組是一樣的嗎？

學權部部长：不一樣，退費小組只處理這次事件的退費就會解散；財政委員會跟畢業生委員會一樣是一個會一直存在的獨立的組織。還是大家覺得不用財政委員會？我是覺得應該成立，有些系學會的會費花得很誇張。

副會長：針對是否建請學校設立財政委員會部分，有人對這項方案有異議嗎？

秘書部長：沒有。

社團部長：沒有。

公關部長：沒意見。

設備部長：沒有。

美宣部長：沒意見。

會長：沒有。

出納部長：沒。

財務部長：沒意見。

文書次長：沒。

副會長：沒有。

決議：維持提出『建請學校應輔導設立由學生組成之財政委員會，並由相關系所之教授擔任指導老師，由課指二組為指導單位，藉此督導各系所系學會費使用情況，以保障學生權益。』本項建議。

會長：以上如果沒有其他問題，那就依前次討論結果於校務會議中提出。學權部長有其他要補充的嗎？

學權部長：因擔心直接提校務會議對學校與系所衝擊過大，會與學務長討論是否可以排入校區行政會議議程中，但因本會目前於行政會議並無列席，所以這部分可行性還需探討。有最新情況會即時向各位報告。

副會長：那就麻煩你了！如果沒有其他事項可以準備散會了。

主席：確定協調會時間後，將在 LINE 群組通知幹部，請大家密切關注。

另外，如有最新情況請學權部長持續回報。

現在時間 23 時 48 分，散會，時間已晚請大家回去注意安全。

附件四-1、2018 衣賞服裝設計比賽簡章及切結書

比賽簡章第十一項比賽辦法，第一項參賽資格之第一項第一點，選修『服裝設計(三)(四)』課程規定參加衣賞服裝設計比賽

十一.比賽辦法：**1.參賽資格：**

(1).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大一、大二:自由參加。

大三：

① 選修『服裝設計(三)(四)』課程規定參加衣賞服裝設計比賽。

比賽簡章第十二項比賽規則，第 21 項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同學未繳交系會費者，依系務會議之決議，應在初賽報名前付清系會費得參加比賽。

21.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同學未繳交系會費者，依系務會議之決議，應在初賽報名前付清系會費得

參加比賽。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第二十屆衣賞服裝設計比賽簡章

- 一. 活動名稱：2018 衣賞服裝設計比賽
- 二. 活動宗旨：「衣賞」為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之傳統，其目的在於提供學生更多發揮設計與創意的空間及發表作品的機會；此次活動將配合實踐大學 60 週年校慶，除了彰顯學校培訓人才之成果，並為整個校慶週增添更多精采的活動。
- 三. 主辦單位：106 級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學會
- 四. 指導單位：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課後活動指導二組
- 五. 協辦單位：106 級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學會進修部、視訊直播社
- 六. 指導老師：邵淑萍 老師
- 七. 活動負責人：服三乙 陳政佑
- 八. 參加對象：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大一~大三同學及大四重修『服裝設計(三),(四)』同學須參加衣賞服裝設計比賽(但不得以畢業展演作品參加比賽)
- 九. 活動時間：2018 年 02 月 27 日 (二) 第二十屆衣賞初賽
2018 年 03 月 15 日 (四) 第二十屆衣賞決賽
- 十. 活動地點：初賽地點: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CD 棟
決賽地點: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體育館
- 十一. 比賽辦法：
 1. 參賽資格：
 - (1).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 大一、大二: 自由參加。
 - 大三：
 - ① 選修『服裝設計(三),(四)』課程規定參加衣賞服裝設計比賽。

② 106 學年度轉本系大三，選修『服裝設計(三).(四)』課程，則規定參加衣賞服裝設計比賽。

③ 大四：不得參加衣賞服裝設計比賽。

④ 唯重修『服裝設計(三).(四)』同學須參加衣賞服裝設計比賽(但不得以畢業展演作品參加比賽)

<大三已參加衣賞服裝設計比賽者,得免再次參賽>

(2).非本系大一~大三學生皆可參加，外系大四生比照本規定一律不得參賽。

2.報名組別：(A) 成衣組 (B) 創意組

3.報名時間及方式：

a.報名時間:2017 年 11 月 28 日(二) 00:00~2017 年 12 月 3 日(日) 24:00 止，共計六天

b.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及切結書於報名時段公告至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系學會

Facebook 官方帳號:Usc Fdm 及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Facebook 官方網站:實踐大學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官方網站，請參賽者自行上網報名後自行列印切結書及繳費

單(主辦單位會回覆 email 或 Facebook 表示收到報名)並於繳費時間至指定地點繳

交切結書及參賽費用。

c.參賽費用: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日間部生/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進修部生報名費:壹佰元整及保

證金伍佰元整(共計陸佰元整)

非本系生:報名費伍佰元整及保證金伍佰元整(共計壹仟元整)

d.繳費時間及地點:內門校區:2017 年 12 月 4 日(一)至 2017 年 12 月 6(三)以上日期

中午 12:10-13:00 CD 棟圓桌(D104 教室旁)

城區:繳交日期、地點另行公佈

逾期繳交切結書及參賽費者，視同放棄此次衣賞服裝設計比賽資格

繳交後於現場辦理加入此次衣賞服裝設計比賽 Facebook 設計師社團手續

e.設計稿（四開設計刊板）繳交時間及地點：2018 年 02 月 23 日(五)↵

內門校區：中午 12:00-17:00 CD 棟圓桌(D104 教室旁)↵

城區：繳交日期、地點另行公佈↵

設計刊版上需有「五套」服裝設計，刊版範例於設計師大會說明↵

（敬請各位設計師配合，未完成及遲交看板將取消參賽資格，且保證金不予以退回）↵

f.第一次設計師大會時間：（時間地點將另行公佈於此次衣賞服裝設計比賽 Facebook 設計師社團）↵

請各組設計師至少一位出席，若當日未出席之組別視同棄賽，保證金不予退回↵

g.初賽順序：比賽前一週公告初賽各組順序編號及教室分配表，於此次衣賞服裝設計比賽↵
Facebook 設計師社團↵

h.初賽時間：2018 年 02 月 27 日(二) 18：30 開始於 D102、D103、C407 教室↵

i.決賽音樂 CD、PPT 繳交時間(初賽過後公布繳交時間)：於衣賞服裝設計比賽 Facebook 設計師社團另行公告(備註:寒假期間即可製作決賽音樂剪接及 PPT，以利主辦單位作業)↵

j.入圍決賽定裝照繳交時間：於衣賞服裝設計比賽 Facebook 設計師社團↵
另行公告，定裝照範例於第二次設計師大會說明↵

k.決賽時間：2018 年 03 月 15 日(四) 18:00 開始於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體育館↵

l.設計師決賽當日集合時間：2018 年 03 月 15 日(四) 8：00 開始於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體育館↵

↵

十二. 參賽規則（請參賽者詳讀）：↵

1.每位同學參賽組數不得超過二組，但需跨類組，不得在同類組。↵

- 2.每組設計師 1~3(含)人，不同系別得同組報名。
- 3.每組在初賽製作完成 3 套。
- 4.每組在決賽當天製作完成 5 套，做為審查標準，決賽當日舞台上只可展出五套。
- 5.除報名表外請勿在作品資料(參賽服裝及設計刊版)書寫姓名或做任何記號，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6.成績揭曉皆使用參賽同學之編號作為依據。
- 7.決賽音樂 CD 檔案燒錄為 CD 檔，並且需有備份。
- 8.參賽同學在報名後需先接受初賽審查，成衣組、創意組入圍組數將依比例原則分配及作品程度決定之。
- 9.各階段評分結果於比賽當天公佈。
- 10.模特兒之整體造型、服飾配件、台步音樂等等…，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11.初、決賽當天，參賽者須將自己使用範圍整理乾淨，在活動結束後經審查合格後，未達標準者將全數沒收保證金與得獎獎金，主辦單位將拍照存證，保證金退費時間另行公告。
- 12.決賽當天，小幫手(含妝髮、攝影、dresser…等)最多可攜兩位，參賽者若亦是衣賞工作人員，允以攜三位(但如果為團體報名有一名非工作人員也只能攜帶兩位小幫手)，比賽開始設計師進場後，只可留一位於後台幫忙；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且保證金不予以退回。
- 13.若參賽資料(如報名表、設計刊版、音樂…等)未按規定時間繳交，一日將罰以金額貳佰圓整、二日罰以金額參佰圓整，以此類推。屆時需將罰金與資料一同繳交。
- 15.所有參賽者之作品，有提供系上對外展示表演之義務。
- 16.比賽作品不得交由校外代工製作，若經檢舉告發、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公告名單。(專業燙金、刺繡、燙摺等除外。)
- 17.報名表、切結書繳交後參賽組別於初賽前不得更改。
- 18.初賽入圍組別，組別如需更換，須由評審建議，後填寫轉組申請表請評審簽字交回主辦單位使得更換。
- 19.報名表上勾選切結書、報名費與刊版繳交地點後，繳交地點不得更改。

20.刊版繳交後不可做更改。↵

21.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同學未繳交系會費者，依系務會議之決議，應在初賽報名前付清系會費得參加比賽。↵

22.為求評審公平性，嚴禁抄襲、盜用設計，並請務必遵守作品規格之要求，且作品須未曾參加公開發表或競賽之原創設計作品。評選過程中若有不符本辦法規定，本會將招開評審委員，決定是否予以參賽之資格；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參賽者需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23.凡報名參加本競賽，即視為確實瞭解競賽規則，並願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24.凡參加校外比賽進入決賽或得獎者，可提出申請免參加衣賞服裝設計比賽，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認可後，使得免參加當次衣賞服裝設計比賽，但需將作品於該次衣賞服裝設計比賽中公開展示。↵

25.嚴禁使用過去已參與校外比賽之作品、畢業製作作品參賽，若經檢舉告發、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且保證金不予以退回。↵

26.主辦單位有權更動以上條款，以上規則若有增修變動，將另行公告於此次衣賞服裝設計比賽 Facebook 設計師社團。↵

27.本次衣賞服裝設計比賽設立衣賞服裝設計比賽 Facebook 設計師社團，報名前有任何疑問請私訊 106 級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系學會會長-陳政佑(FB:陳政佑)，報名繳費後任何問題請於加入衣賞服裝設計比賽 Facebook 設計師社團詢問。↵

↵

↵

↵

↵

↵

↵

↵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2018(第二十屆)衣賞服裝設計比賽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2018 衣賞服裝設計比賽初賽_____ (成衣/創意) 組。

*因還有同學尚未與老師討論報名組別，所以在第一次設計師大會前皆可更改報名組別，
第一次設計師大會當天會做最後確認，確認後就不得更改報名組別。

報名成功後，一切遵守主辦單位公告簡章中之事項及比賽辦法，如有違反比賽規定，經查
證，除無異議取消比賽資格，繳交之報名費、保證金不予以退費。若有偽（變）造資料
之情事，經查證，自行負擔偽造文書等法律之刑責，且繳交之報名費、保證金亦不得退費
及放棄先訴抗辯權。主辦單位無作品保管及維護之義務，請自行妥善保管及保存其設計之
作品，損毀及遺失主辦單位均不負責。

大四學生若為重修服裝設計課程或延學分畢業者方能參加比賽，但不得使用畢製作品參賽，
經查證屬實，取消比賽資格，嚴重者上系務會議討論。

立切結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106 年 12 月 日

繳費勾選欄(由主辦單位勾選)

為本系日間部生/進修部生報名費壹佰元整及保證金伍佰元整（共計陸佰元整）。

為非本系生:報名費伍佰元整及保證金伍佰元整（共計壹仟元整）。

主辦單位核准蓋章處:

附件四-2、實踐大學 文化與創意學院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105 學年度日間部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服飾設計模組 必修合計 F18 服裝設計(三), F19 服裝設計(四)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urse codes (e.g., F24, F25, F18, F19), credits, and semester/term indicators. It lists various fashion design and business courses.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105 學年度日間部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官網目前提供之最新版本)

Large detailed table titled '實踐大學 文化與創意學院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105 學年度日間部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It contains a comprehensive list of courses, credits, and semester/term information.

附件四-3、行業模組認證空白表單-服飾設計模組-empty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行業模組認證表-服飾設計模組

-請將歷年成績單裝訂於本表後-

系別	服經系	班級		姓名		學號	
申請認證模組名稱		服飾設計模組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認證所修課程		認證學分數	上學期成績	下學期成績	備註	認定	
服裝構成製作(三)		3					
服裝構成製作(四)		3					
服裝設計(三)		2					
服裝設計(四)		2					
飾品設計(一)		2					
合計		必備 12 學分			認證結果：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請打√)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學系系主任簽章：

填表說明：

- 請在黑框內依順序填寫成績(未及格成績不予認證)，並附上歷年成績單(模組認證課程及成績請用螢光筆輸出)，以利審查作業，尚在修習未有成績之課程，不須於成績處填寫資料。
- 本表除「認定」一欄由各學系主任填寫外，其餘皆由申請者自行填寫。
- 凡入學時已抵免之學分，請在成績欄填上「抵免」，而在「成績單所列科目名稱」欄除填寫成績單所列科目名稱外，並加註原修習學校。
- 107/4/27(五)前將本表及附上歷年成績單，交由班代彙整繳交至系辦公室。(學系網頁"下載"處下載 服飾設計 / 服飾經營 / 織品應用設計 模組認證單,請自行下載所需表單)

附件五、大學法實施細則

大學法實施細則 第 26 條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media=print&id=FL008640>

附件六、大學法

(法源部分擷取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大學法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media=print&id=FL008606>